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连医保〔2025〕46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特殊病评定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评定标准》印发你们，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政策与之不一致的，以此为准，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评定标准

一、恶性肿瘤

	特病病种名称	诊断 编码	诊断名称
病种 名称	恶性肿瘤： 1. 放疗 2. 化疗 3. 介入治疗 4. 生物靶向药物治疗 5. 内分泌治疗		恶性肿瘤
评定 标准	1. 有明确的血液、影像、病理等恶性肿瘤诊断依据；无特殊情况，必须提供病理诊断依据。 2. 需提供以上治疗方案，并分别对照评定。 3. 对于以前确诊的恶性肿瘤患者，经治疗后近 1 年内没有再进行以上方式治疗的，不予评定。		
评定 权限	对于有明确病理诊断的，须相关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因特殊原因不能进行病理检查的，须提供影像、检验等验证资料及三级医院的住院诊断，并须 2 名相关主任医师评定。		
复审 年限	需每 2 年复审。		

二、慢性肾功能衰竭

病种名称	特病病种名称	诊断编码	诊断名称
病种名称	慢性肾功能衰竭： 1. 血液透析 2. 腹膜透析	N 18.506+I32.8X	尿毒症性心包炎
		N 18.501	肾终末期疾病
		N 18.505+I68.8X	尿毒症性脑血管病
		N 18.503+G63.8X	尿毒症性神经病变
		N 18.902	慢性肾衰竭
		N 19.X01	尿毒症
		P96.000X002	新生儿尿毒症
		R39.200	肾外性尿毒症
		R39.200X001	肾前性尿毒症
		N 18.500	慢性肾脏病 5 期
		N 18.500x001+D63.8*	慢性肾脏病 5 期相关性贫血
评定标准	1. 提供近 3 个月以来肾脏疾病病史资料。 2. 无论临床症状如何，患者 GFR（肾小球滤过率）$<6\text{ml/min/1.73m}^2$。 3. GFR（肾小球滤过率）$<15\text{ml/min/1.73m}^2$，出现下列临床表现之一者： (1)不能缓解的乏力、恶心、呕吐、瘙痒等尿毒症症状或营养不良； (2)难以纠正的高钾血症； (3)难以控制的进展性代谢性酸中毒； (4)难以控制的水钠潴留和高血压，合并充血性心力衰竭或急性肺水肿； (5)尿毒症性心包炎； (6)尿毒症性脑病和进展性神经病变。 4. 合并糖尿病肾病且 GFR（肾小球滤过率）$<30\text{ml/min/1.73m}^2$ 的需血液透析的（提供一月以内透析记录）。 符合两项及以上，其中 1 项是必备条件，2、3、4 符合其中之一。		
评定权限	肾内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复审年限	不需复审。		

	特病病种名称	诊断编码	诊断名称
病种名称	慢性肾功能衰竭： 3. 非透析治疗	N 18.506+I32.8X	尿毒症性心包炎
		N 18.501	肾终末期疾病
		N 18.505+I68.8X	尿毒症性脑血管病
		N 18.503+G63.8X	尿毒症性神经病变
		N 18.902	慢性肾衰竭
		N 19.X01	尿毒症
		P96.000X002	新生儿尿毒症
		R39.200	肾外性尿毒症
		R39.200X001	肾前性尿毒症
		N 18.500	慢性肾脏病 5 期
		N 18.500x001+D63.8*	慢性肾脏病 5 期相关性贫血
评定标准	1. 提供近一年来两次以上肾脏疾病（时间间隔 3 个月以上）病史资料。 2. 肾功能：血肌酐大于 177 μ mol/L 或 GFR（肾小球滤过率 < 30ml/min/1.73m ² ）。 3. 血 PH 及 HCO ₃ ⁻ 降低或贫血。 4. 超声等影像学资料提示肾脏萎缩或慢性病变。 符合三项及以上，其中 1、2 项是必备条件。		
评定权限	肾内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复审年限	需每年复审。当达到透析评定标准时，该待遇终止。		

三、严重精神障碍

病种 名称	特病病种名称	诊断编码	诊断名称
	1. 精神分裂症	F20.000	偏执型精神分裂症
		F20.100	青春型精神分裂症
		F20.200	紧张型精神分裂症
		F20.200x002	紧张性木僵
		F20.201	紧张症综合征
		F20.300	未分化型精神分裂症
		F20.301	非典型精神分裂症
		F20.400	精神分裂症后抑郁
		F20.500	残留型精神分裂症
		F20.501	慢性精神分裂症
		F20.600	单纯型精神分裂症
		F20.800	精神分裂症，其他的
		F20.800x001	难治性精神分裂症
		F20.800x002	精神分裂症衰退期
		F20.800x003	精神分裂症缓解期
		F20.801	体感异常性精神分裂症
		F20.802	晚发性精神分裂症
		F20.803	强迫型精神分裂症
		F20.900	精神分裂症
		F99.x00	精神障碍
	2. 分裂情感性障碍	F25.000	分裂情感性障碍，躁狂型
		F25.000x001	分裂情感性障碍躁狂发作
		F25.100	分裂情感性障碍，抑郁型
		F25.100x001	分裂情感性障碍抑郁发作
		F25.200	分裂情感性障碍，混合型
		F25.200x002	分裂情感性障碍混合发作
		F25.800	分裂情感性障碍，其他的
		F25.900	分裂情感性障碍
	3. 偏执性精神病	F22.001	偏执性精神病

4. 双相情感障碍	F31.000	双相情感障碍，目前为轻躁狂发作
	F31.100	双相情感障碍，目前为不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躁狂发作
	F31.200	双相情感障碍，目前为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躁狂发作
	F31.300	双相情感障碍，目前为轻度或中度抑郁发作
	F31.300x002	双相情感障碍，目前为轻度抑郁发作
	F31.300x003	双相情感障碍，目前为不伴有躯体症状的轻度抑郁发作
	F31.300x005	双相情感障碍，目前为不伴有躯体症状的中度抑郁发作
	F31.300x011	双相情感障碍，目前为伴有躯体症状的轻度抑郁发作
	F31.300x012	双相情感障碍，目前为伴有躯体症状的中度抑郁发作
	F31.301	双相情感障碍，目前为中度抑郁发作
	F31.400	双相情感障碍，目前为不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重度抑郁发作
	F31.500	双相情感障碍，目前为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重度抑郁发作
	F31.600	双相情感障碍，目前为混合性发作
	F31.700	双相情感障碍，目前为缓解状态
	F31.800	双相情感障碍，其他的
	F31.800x002	双相情感障碍 2 型

		F31.800x003	难治性双相情感障碍
		F31.802	双相情感障碍,快速循环型
		F31.803	非典型双相情感障碍
		F31.900	双相情感障碍
		F31.901	双相情感障碍I型
	5.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脑损害和功能紊乱及躯体疾病所致的其他特定性精神障碍)	F06.801	癫痫性精神病
		F06.301	癫痫性情感障碍
	6.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F79.000	精神发育迟滞,无或轻微的行为缺陷
		F79.100	精神发育迟缓,需要加以关注或治疗的显著行为缺陷
		F71.800	中度精神发育迟缓,其他的行为缺陷
		F72.800	重度精神发育迟缓,其他行为缺陷
		F73.800	极重度精神发育迟缓,其他行为缺陷
		F78.800	其他精神发育迟缓,其他行为缺陷的
		F71.100	中度精神发育迟缓,需要加以关注或治疗的显著行为缺陷
		F72.100	重度精神发育迟缓,需要加以关注或治疗的显著行为缺陷
		F73.100	极重度精神发育迟缓,需要加以关注或治疗的显著行为缺陷
		F79.800	精神发育迟缓引起的,其他的
	7. 强迫症	F42.800x001	难治性强迫症

		O99.313	妊娠合并强迫症
		F42.900	强迫性障碍
		F42.000	以强迫思维或穷思竭虑为主
		F42.901	强迫性神经症
	8. 酒精依赖所致的精神障碍	F10.900	使用酒精引起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F10.501	慢性酒精中毒性分裂样精神病
		F10.500	使用酒精引起的精神性障碍
		F10.900	使用酒精引起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F10.800	使用酒精引起的其他精神和行为障碍
		F10.100	有害性精神酒精引起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9. 脑器质性疾病所致精神障碍	F06.900	脑损害和功能障碍及躯体疾病引起的精神障碍
	10. 其他严重精神障碍类疾病		
	1. 在专科医院住院治疗明确诊断为以上各类严重精神障碍的，出院后有门诊用药治疗记录的。 2. 既往有精神病史，连续门诊治疗一年以上，具有门诊病历 3 次及以上记录（其中至少有 1 次近半年内），并经专科医院确诊，现有明显精神残余症状或慢性精神衰退、或失去工作能力、或社会功能衰退的。 以上两个条件具备之一的可评定。经评定符合的，按具体的精神病种进行备案并录入信息系统。		
评定标准			
评定权限	精神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复审年限	不需复审。		

四、血友病

	特病病种名称	诊断编码	诊断名称
病种 名称	血友病	D66.x01	血友病 A 型
		D66.x02	血友病
		D66.x03+M36.2*	血友病性关节炎
		D67.x01	血友病 B 型
评定 标准	参照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分会血栓与止血学组、中国血友病协作组《血友病诊断与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17年版）》中规定的血友病 A 和血友病 B 的临床分型标准，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1. 血友病 A 患者缺乏凝血因子VIII，临床分型为：轻型为部分凝血酶时间（APTT）仅适度延长或正常且因子活性水平 IU/dl>5-40；中间型及重型为部分凝血酶时间（APTT）仅适度延长或正常且因子活性水平 IU/dl≤5。 2. 血友病 B 患者缺乏凝血因子IX，临床分型为：轻型为部分凝血酶时间（APTT）延长且因子活性水平 IU/dl>5-40；中间型及重型为部分凝血酶时间（APTT）延长且因子活性水平 IU/dl≤5。		
评定 权限	血液病相关科室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复审 年限	不需复审。		

五、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病种 名称	特病病种名称	诊断编码	诊断名称
	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 治疗（肾）	Z94.002	异体肾移植状态
		Z94.000	肾移植状态
		T86.100x002	肾移植排斥
	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 治疗（心脏）	Z94.100	心脏移植状态
		T86.200x002	心脏移植排斥
	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 治疗（骨髓、造血干细 胞）	Z94.800x012	造血干细胞移植状态
		Z94.802	骨髓移植状态
		T86.000	骨髓移植排斥
	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 治疗（小肠）	Z94.801	肠移植状态
		T86.800x808	肠移植排斥
		T86.804	移植胰排斥反应
	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 治疗（肺）	Z94.200	肺移植状态
		Z94.300	心和肺移植状态
		T86.800x011	肺移植失败
		T86.803	移植肺排斥反应
	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 治疗（肝）	T86.400x014	肝移植后下腔静脉血栓形成
		T86.400x015	肝移植后下腔静脉狭窄
		T86.400x016	肝移植后肝静脉回流障碍
		T86.400x017	肝移植后肝功能不全
		T86.400x018	肝移植后门静脉闭塞
		Z94.400	肝移植状态
		T86.400x009	肝移植后肝动脉血栓形成
		T86.400x010	肝移植后肝动脉狭窄

		T86.400x011	肝移植后肝动脉假性动脉瘤
		T86.400x012	肝移植后门静脉血栓形成
		T86.400x013	肝移植后门静脉狭窄
		T86.400x003	肝移植排斥
		T86.400x004	肝移植急性抗宿主病
		T86.400x005	肝移植慢性抗宿主病
		T86.400x006	肝移植急性排斥
		T86.400x007	肝移植慢性排斥
		E89.800x002	肝移植术后糖尿病
		E89.800x003	肝移植术后高脂血症
		T82.813	肝移植后肝动脉假性动脉瘤破裂
		T86.400x005	肝移植慢性抗宿主病
	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胰腺）	Z94.803	胰腺移植状态
		T86.800x021	胰移植失败
评定标准	1. 提供器官移植手术病史等资料（心、肺、肝、肾、胰腺、小肠、骨髓、造血干细胞），其中器官移植手术当次的出院记录须提供。 2. 需抗排异治疗，并提供抗排异药物治疗方案。		
评定权限	相关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复审年限	需要每 2 年复审。		

六、再生障碍性贫血

病种名称	特病病种名称	诊断编码	诊断名称
	再生障碍性贫血	D59.501	阵发性夜间性血红蛋白尿伴再生障碍性贫血
		D60.000x001	慢性后天性纯红细胞再生障碍性贫血
		D60.900x001	纯红细胞再生障碍性贫血
		D61.000	体质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D61.001	先天性纯红细胞再生障碍性贫血
		D61.002	婴儿纯红细胞再生障碍性贫血
		D61.003	原发性纯红细胞再生障碍性贫血
		D61.006	先天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D61.100	药物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D61.200	再生障碍性贫血,其他外因引起的
		D61.200x002	外因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D61.300	特发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D61.800	再生障碍性贫血,其他特指的
		D61.800x002	肝炎相关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D61.801	肝炎后再生障碍性贫血
		D61.802	继发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D61.900	再生障碍性贫血
		D61.902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D61.905	重度再生障碍性贫血
		D61.909	急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O99.003	妊娠合并再生障碍性贫血

评定标准	1. 临床诊断明确，提供近一年来两次及以上（间隔3个月以上）病史资料。 2. 临床症状：有贫血，或伴有出血、感染和发热。 3. 血象：三系中至少两系减少：HGB（血红蛋白）$<100\text{g/L}$；PLT（血小板）$<50 \times 10^9/\text{L}$；中性粒细胞绝对值（ANC$<1.5 \times 10^9/\text{L}$）；且网织红细胞比例或绝对值减少。 4. 骨髓象： 骨髓细胞形态学：多部位（不同平面）骨髓穿刺，骨髓形态，3系或2系减少，至少1个部位增生减低或重度减低，巨核细胞明显减少或缺如；骨髓小粒成分中非造血细胞增多； 骨髓活检（髂骨）：全片增生减低，造血组织减少，脂肪组织和非造血细胞增多，网硬蛋白不增加，无异常细胞； 5. 排除其他引起全血细胞减少等疾病。 其中1、3和4项是必备条件。
评定权限	血液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复审年限	需要每3年复审。 复审标准：血象三系中至少有一系减少。

七、系统性红斑狼疮

病种名称	特病病种名称	诊断编码	诊断名称
	系统性红斑狼疮	M32.100	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器官或系统
		M32.100x001	狼疮性肾损害
		M32.100x007	狼疮性肺病变
		M32.100x008	狼疮性神经炎
		M32.100x014+G73.7*	系统性红斑狼疮合并肌病
		M32.100x016	狼疮性关节炎
		M32.100x018+K93.8*	狼疮累及胃肠道
		M32.100x021	狼疮性痴呆
		M32.101+N08.5*	狼疮性肾炎
		M32.102+N16.4*	狼疮性肾小管间质肾炎
		M32.103+J99.1*	狼疮性肺炎
		M32.104+I43.8*	狼疮性心肌病
		M32.105+I32.8*	狼疮性心包炎
		M32.106+G63.5*	狼疮性周围神经病
		M32.107+G99.2*	狼疮性脊髓病变
		M32.108+K77.8*	狼疮性肝损害
		M32.110+G73.7*	狼疮性肌病
		M32.111+D77*	狼疮性血液系统损害
		M32.112+K93.8*	狼疮性胃肠道损害
		M32.113+H36.8*	狼疮性视网膜病变
		M32.114+G94.8*	狼疮性脑病
		M32.115+K67.8*	狼疮性浆膜炎
		M32.800	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形式的
		M32.900	系统性红斑狼疮
		M32.901	隐匿性系统性红斑狼疮

评定标准	1. 有红斑狼疮病史，提供近一年来两次及以上（时间间隔 3 个月以上）病史资料。 2. 免疫学检查：抗 Sm 抗体阳性或 ds-DNA 抗体升高。 3. 抗核抗体（ANA）效价增高。 4. 颧颊部红斑。 5. 盘状红斑。 6. 光敏感。 7. 复发性口腔溃疡。 8. 非畸型小关节炎。 9. 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10. 神经系统异常、癫痫发作或精神症状。 11. 肾脏病变：蛋白尿$>0.5\text{g/d}$ 或尿细胞管型。 12. 血液检查异常：溶血性贫血或白细胞减少$<4\times 10^9/\text{L}$ 或淋巴细胞$<0.5\times 10^9/\text{L}$，或血小板$<100\times 10^9/\text{L}$。 符合五项及以上，其中 1-3 项是必备条件。
评定权限	风湿免疫科、肾内科、皮肤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复审年限	不需复审。

八、肺结核

病种名称	特病病种名称	诊断编码	诊断名称
	肺结核	A15.000x010	继发性肺结核（初治,单耐药）涂阳培阳
		A15.100x002	继发性肺结核（初治,单耐药）涂阴培阳
		A15.000x012	继发性肺结核（初治,多耐药）涂阳培阳
		A15.100x003	继发性肺结核（初治,多耐药）涂阴培阳
		A15.000x014	继发性肺结核（初治,广泛耐药）涂阳培阳
		A15.100x004	继发性肺结核（初治,广泛耐药）涂阴培阳
		A15.000x020	继发性肺结核（复治,单耐药）涂阳培阳
		A15.100x007	继发性肺结核（复治,单耐药）涂阴培阳
		A15.000x022	继发性肺结核（复治,多耐药）涂阳培阳
		A15.100x008	继发性肺结核（复治,多耐药）涂阴培阳
		A15.000x024	继发性肺结核（复治,广泛耐药）涂阳培阳
		A15.100x009	继发性肺结核（复治,广泛耐药）涂阴培阳
		A15.500x010	支气管结核（初治,单耐药）涂阳培阳
		A15.500x011	支气管结核（初治,单耐药）涂阴培阳
		A15.500x012	支气管结核（初治,多耐药）涂阳培阳
		A15.500x013	支气管结核（初治,多耐药）涂阴培阳
		A15.500x014	支气管结核（初治,广泛耐药）涂阳培阳

评定标准	(一) 敏感肺结核评定标准: 1. 有肺结核病史, 提供近一年来两次及以上门诊或住院病历。 2. X线或胸部CT影像学符合活动性肺结核、支气管结核表现。 3. 采用各种方法查明肺内携带结核杆菌。 4. 病原学阴性肺结核, 需提供菌阴肺结核诊断小组出具的诊断证明 (菌阴肺结核诊断小组由三位副主任及以上医师组成)。 其中1和2项是必备条件, 3和4项二选一。 (二) 耐药性结核病评定标准: 1. 有肺结核病史, 提供近一年来两次及以上门诊或住院病历。 2. X线或胸部CT影像学符合活动性肺结核、支气管结核表现。 3. 经具有资质的医院 (医师) 诊断, 符合经表型和基因型耐药检测确定为耐利福平结核病 (包括利福平耐药结核病、耐多药结核病、广泛耐药结核病等) 的。
评定权限	结核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复审年限	敏感肺结核需每年复审; 耐药性结核需每2年复审。

九、甲类传染病

病种名称	特病病种名称	诊断编码	诊断名称
	霍乱	A00.000	霍乱，由于 O1 群霍乱弧菌，霍乱生物型所致
		A00.000x001	古典生物型霍乱
		A00.100	霍乱，由于 O1 群霍乱弧菌，埃尔托生物型所致
		A00.100x001	埃尔托生物型霍乱
		A00.900	霍乱
		A00.900x002	霍乱轻型
		A00.900x003	霍乱中型
		A00.900x004	霍乱重型
		A00.900x005	霍乱暴发型
		A02.000x010	猪霍乱沙门菌肠炎
		A02.101	猪霍乱沙门菌脓毒症
		A02.901	猪霍乱沙门菌感染
		P39.800x006	新生儿猪霍乱沙门菌感染
		Y58.200	霍乱疫苗的有害效应
		Z20.001	霍乱接触者
		Z22.103	霍乱带菌者
		Z23.000	仅为抗霍乱采取必要的免疫
		Z27.000	为抗霍乱伴有伤寒-副伤寒采取必要的免疫[霍乱+TAB]
		A01.03.22	疫霍乱（可选词：时疫霍乱）
		BNW000	外感热病（霍乱病）
		A01.03.22.01	湿霍乱
		A04.03.08	类霍乱
		A01.03.22.02	干霍乱（可选词：搅肠痧；斑痧；乌痧胀）
	鼠疫	A20.000	腺鼠疫[腹股沟淋巴结鼠疫]
		A20.000x001	腺鼠疫
		A20.100	蜂窝织皮下型鼠疫

		A20.101	皮肤型鼠疫
		A20.200	肺鼠疫
		A20.300	脑膜炎型鼠疫
		A20.700	脓毒症型鼠疫
		A20.800	鼠疫，其他形式的
		A20.800x004	肠鼠疫
		A20.800x005	眼鼠疫
		A20.801	顿挫性鼠疫
		A20.802	无症状鼠疫
		A20.803	轻型鼠疫
		A20.900	鼠疫
		A20.900x002	鼠疫菌病[鼠疫耶尔森菌病]
		Y58.300	鼠疫疫苗的有害效应
		Z23.300	为抗鼠疫采取必要的免疫
		A01.03.21	鼠疫（可选词：核瘟；核疫）
		A20.000	腺鼠疫[腹股沟淋巴结鼠疫]
		A20.000x001	腺鼠疫
		A20.100	蜂窝织皮下型鼠疫
评定标准	根据病程治疗时间确定。		
评定权限	经专科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传染科副主任以上医师明确诊断的甲类传染病。		

十、儿童 I 型糖尿病（仅限城乡居民医保）

病种名称	特病病种名称	诊断编码	诊断名称
	儿童 I 型糖尿病	E10.900	1 型糖尿病
		E10.100x012	1 型糖尿病性酮症
		E10.103	1 型糖尿病酮症
		E10.101	1 型糖尿病性酮症酸中毒
		E10.100x031	1 型糖尿病性乳酸性酸中毒
		E10.000	1 型糖尿病伴有昏迷
评定标准	1. 评定范围 <18 周岁。 2. 符合糖尿病诊断标准，胰岛素分泌缺乏。 3. 空腹静脉血糖 $\geq 7.0\text{mmol/l}$ 。 4. 餐后 2 小时血浆血糖 $\geq 11.1\text{mmol/l}$ 。 5. 糖化血红蛋白 $\geq 6.5\%$ 。 以上五项需同时符合；该病种不须复审，但截止时限不超过 18 周岁。		
评定权限	儿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复审年限	不需复审。		

十一、儿童孤独症（仅限城乡居民医保）

病种名称	特病病种名称	诊断编码	诊断名称
	儿童孤独症	F84.000	童年孤独症
		F84.000x001	儿童孤独症
		F84.001	婴儿孤独症
		F84.100	不典型孤独症
评定标准	依据精神疾病诊断统计手册第五版(DSM-5)的孤独症诊断标准。 1. 评定范围 <18 周岁。 2. 在多种场合下，社交交流和社交互动方面存在持续的缺陷。(a 社交情感互动中的缺陷；b 在社交互动中使用非语言交流行为的缺陷；c 发展、维持和理解人际关系的缺陷。以上全具备)。 3. 受限的，重复的行为模式、兴趣或活动。(a 刻板或重复的躯体运动，使用物体或言语；b 坚持相同性，缺乏弹性地坚持常规或仪式化的语言或非语言的行为模式；c 高度受限的固定的兴趣，强度和专注度方面是异常的；d 感觉输入的过度或反应不足，或在对环境的感受方面不寻常的兴趣。具备 2 项及以上)。 4. 症状导致社交、职业或其他重要功能方面有临床意义的损害。 5. 症状不能用智力障碍或全面发育迟缓等来更好地解释。 6. 需孤独症相关评估量表。 以上六项需同时符合		
评定权限	专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复审年限	需每 2 年复审。		

十二、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仅限城乡居民医保）

病种名称	特病病种名称	诊断编码	诊断名称
	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E23.009	生长激素缺乏症
评定标准	1. 评定范围 <18 周岁。 2. 身高位于同种族、同年龄、同性别健康人群的-2SD 或 P3 以下，生长速度减慢。 3. 匀称性矮小，面容幼稚、智力正常。 4. 骨龄落后，IGF1 较实际年龄落后 2 年以上。 5. 生长激素激发试验峰值<10ng/ml。（两天不同药物独立激发试验）。 6. 评定资料为 3 个月内的资料。 7. 排除其他基础疾病。 以上七项需同时符合。		
评定权限	儿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		
复审年限	需每年复审。 复审标准：经过治疗，身高位于同种族、同年龄、同性别健康人群的 P25 以下。		

